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62號

聲 請 人 泓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泉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票據號碼AG00000000號支票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吳靖瑤並非聲請人，請盡速聯絡付款行庫變更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為聲請人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